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9

##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6）。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6日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上午09：15-8月26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688号中新网安大厦1611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李松珊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17,606,684 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31.96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17,576,1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95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0,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0,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0,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5%。

此外，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581,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16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79%；弃权 2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6557%。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芜湖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芜湖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股东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606,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2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侯婕、陈汐玮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